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0/568/Add.2, 第 15 段)通过]

80/28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 (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 2820 (202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79/30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80/621。

² A/80/604/Add.13。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10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裁撤本决议附件所列第二组(文职人员)中的 91 个员额和职位；

10. 鼓励该特派团充分遵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转入特派团以外的未来专业职业；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绩效

13. 表示注意到该特派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绩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 078 026 3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特派团的维持费 976 818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8 832 300 美元、

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1 708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0 667 300 美元；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49 号决议规定的 2026 年和 202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50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8 355 300 美元，充作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30 24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2 549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598 6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18 3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79 5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9/249 号决议规定的 202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9/250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79 671 000 美元，即每月 89 835 500 美元，充作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6 049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09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19 7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3 7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5 9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9/249 号决议规定的 202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79/250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5 和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有现金支持的未支配余额 7 400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一余额是 32 562 600 美元的收款短缺与 39 963 400 美元未支配余额总额之间的差额，其中包含特派团未支配余额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在未支配余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还包含其他收入共计 14 714 9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与特派团的维持有关的其他收入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在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 79/249 号决议规定的 202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9/250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应缴款 32 562 600 美元，这一数额是未缴款产生的未支配余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有现金支持的 7 400 800 美元未支配余额以及共计 14 714 900 美元的其他收入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他收入涉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在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92 500 美元应计入上文第 19 和 21 段所述的 7 400 800 美元贷项；

23. **还决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08 800 美元中各自按比例应分数额的增加额，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应计入上文第 19、21 和 22 段提及的总共 7 400 800 美元贷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裁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1个员额)

1个行政干事员额(P-3)

传播和新闻司(6个员额)

- (a) 1个新闻干事员额(P-4)
- (b) 1个电视/视频制作员员额(P-3)
- (c) 3个新闻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d) 1个司机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选举事务司(53个职位)

- (a) 1个选举事务特等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D-1)
- (b) 2个高级选举事务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5)
- (c) 24个选举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4)
- (d) 7个选举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
- (e) 1个方案管理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
- (f) 1个行政助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外勤事务人员)。
- (g) 1个选举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本国专业干事)
- (h) 8个方案管理助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i) 8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工程科(6个员额)

- (a) 4个团队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b) 1个工程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c) 1个重型机器操作员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外勤技术科(2个员额)

- (a) 1个信息系统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b) 1个电信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外地办事处负责人科(6个员额)

- (a) 2个联络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b) 1个外地语文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1 个团队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d) 2 个行政助理员额(外勤事务人员)

人权司(2 个员额)

(a) 1 个人权干事员额(P-4)

(b) 1 个人权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警务专员办公室(1 个员额)

1 个联合国警察(改革顾问)员额(P-4)

法治和安全机构科(9 个员额和职位)

(a) 1 个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5)

(b) 1 个安全部门改革干事员额(P-4)

(c) 1 个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4)

(d) 1 个法治干事员额(P-4)

(e) 1 个法治干事员额(P-3)

(f) 1 个行政助理员额(外勤事务人员)

(g) 3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州行政干事业务科(1 个员额)

1 个团队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仓库和商品管理科(4 个员额)

(a) 1 个燃料干事员额(P-3)

(b) 3 个供应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